常州市方达热固塑料有限公司
年产8000吨模塑料、50万件模塑料配件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3月13日，常州市方达热固塑料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以及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和环评批复等要求组织该项目竣工验收。常州市方达热固塑料有限公司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工作组由该项目的建设单位、环评单位、验收监测单位、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单位并特邀3名专家组成。

验收工作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和环保管理制度落实情况的介绍，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对环保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现场踏勘了本项目建设情况。验收工作组一致确认本次验收项目不存在验收暂行办法中规定的几种不予验收的情景。

验收组经审核有关资料，确认验收监测报告资料翔实、内容完整、编制规范、结论合理。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常州市方达热固塑料有限公司位于常州市经开区横林镇章圻圩118号，主要从事模塑料及模塑料配件生产加工。本项目为模塑料配件生产，环评设计产能为50万件/年，实际建设产能与环评一致。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1年9月，企业委托江苏金易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常州市方达热固塑料有限公司年产8000吨模塑料、50万件模塑料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1年12月31日取得常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常经发审[2021]421号）。

该项目于2022年1月中旬开始设备安装，2022年2月调试生产。

（三）投资情况

本次验收项目实际总投资4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0万元，占比7.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年产50万件模塑料配件项目相关设备及配套生产生活辅助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建设情况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及环境管理情况

（一）废水

项目无工艺废水产生及排放，生活污水暂时拖运至常州东方横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二）废气

本项目压模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15m高的2#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本次验收项目噪声主要来自车间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针对噪声排放情况企业采取了以下治理措施：合理规划设备布局，高噪声设备远离厂界，保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并对主要噪声设备进一步采取墙体隔声等降噪措施。

（四）固体废物

经核实，厂区内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已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设置，符合防风、防雨、防晒等要求，面积为10m^2，满足一般固废的贮存能力；设置10m^{2}危废仓库1座，满足危险废物的贮存能力，地面、墙面设置防腐、防渗措施，四周设置导流槽，门口及内部设置标识牌，各类危险废物进行分类分区贮存，并设置照明、消防设施、视频监控。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经核实，企业已按要求设置灭火器等消防器材并建立风险防范管理制度。风险防范措施已基本落实。

2.排放口规范化设置

本项目依托原有项目相关排放口，包括1个雨水排放口、1个污水接管口、1个废气排放口，1座危废仓库和1座一般固废仓库。

3.卫生防护距离情况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压模车间外扩50米，全厂卫生防护距离为捏合车间外扩100米，在此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点。

4.排污许可证申请情况

企业已办理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91320412250992479700 1W）。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

经监测，生活污水中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浓度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B级标准。

2.废气

根据监测结果，2#排气筒非甲烷总烃、苯乙烯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的标准要求。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厂界浓度最高值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9限值；苯乙烯厂界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标准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浓度最高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标准限值。

3.噪声

经监测，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类标准。

4.固体废物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一般固废委外综合利用；危险废物收集后由具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处置。所有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固废实现“零排放”。

5.污染物排放总量

生活污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及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均符合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总量核定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生活污水定期拖运至常州东方横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对周边地表水环境不造成直接影响。

2、本项目废气达标排放，对外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3、本项目四周厂界噪声均能达标排放，对周边声环境无明显影响。

4、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分类收集，合理处置，危废仓库按规范采用防腐、防渗措施，四周设置导流槽和集水井。对周边土壤、地下水不会造成直接影响。

六、验收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监测相关技术规范及环保法规，在验收工作组踏勘现场、查阅验收材料的基础上，一致认为：

常州市方达热固塑料有限公司本次验收项目（验收范围：年产50万件模塑料配件项目）建设内容符合环评审批要求，落实了环评批复的各项污染防治管理要求，检测结果表明污染物排放浓度达标，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审批要求。对照自主验收的要求，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项目运营过程中应做好以下工作：

1、加强环境管理，保证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各类危废及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定期申报管理计划。

常州市方达热固塑料有限公司

2022 年 3 月 13 日

常州市方达热固塑料有限公司“年产8000吨模塑料、50万件模塑料配件项目”

验收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单位	电话	身份证号码	签字
1	组长	孙玉萍	常州市方达热固塑料有限公司	13961258306	320421197412080829	孙玉萍
2	副组长					
3	专家组	朱建相	常州工程学院	13584320097	320402196705080829	朱建相
4		梁晓明	江苏成环环境科技公司	13961437312	140203198201187623	梁晓明
5		孙泉	常州大学	13951226900	320602197610274318	孙泉
6	成员	叶佩如	江苏余加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3804704070	321183199308205820	叶佩如
7		陶辉	江苏金易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5995070068	321211197712202821	陶辉
8						
9						
10						
11						
12						
13						

常州市方达热固塑料有限公司

2022年3月13日